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運動場館來源 民生報日期 760502 版面二版

談來談去，還是以後再談！

北市興建體育館案 退回研究

【本報訊】台北市七號公園預定地興建大型體育館案，昨天下午在市議會繼續進行熱烈討論，最後決定提修正案，請市政府再行研究後送議會審議，暫時中止為時兩天的體育館爭議。

多數通過的修正案是：大安七號公園工程先期測量設計費一千八百七十七萬八千元，同意動支，但是否在該公園預定地，或另覓地點，要請市政府再行研究後送議會審議。此案由張德銘提出。

數度當選過籃球國手的洪濬哲，昨天下午在討論此案時，以本身經驗強調，十六年來他代表中華民國到過歐、亞、美、非等洲，看到外國大小城市都有市民公有的體育館，即使在我國的彰化、宜蘭、鳳山等地

也有上萬人的體育館，台北市民已經等了四十年，這案由市政府主動提出興建計畫，我們還在等什麼？周陳阿春在八年前就曾會同張建邦、高惠子等，提案建議政府選定七號公園興建體育館，並獲通過，她認為這一次連中央政府都答應補助經費，為爭取時間不要再找其他地方了。

馮定國就公園路燈管理法條文中，只寫明可蓋排球、籃球、足球、網球場……，卻沒有體育館字眼，以及公園是供作運動，不是「看」運動的地方，繼續反對體育館設在七號公園。

市議會法制室主任蘇正茂在討論之前，就此案在八年前第三屆市議會即已通過體育館蓋在七號公園一事

指出，決議案有連續性，不能因議員或市政主管換人而影響連貫性。但是蘇正茂的解釋受到議員林文郎、蔣乃辛及議長張建邦等人質疑並推翻。

議員們從體育館是否蓋在七號公園之辯，延伸到決議案是否有連貫性，討論僵持不下，張建邦宣布休會。休會後付諸表決，卅一位在會議員有十七位贊成退給市政府再研究，才暫時結束這場長達兩天的體育館之爭。



國會議員洪濬哲，昨天在市議會為七號公園體育館能早日動工大聲疾呼。
(本報記者 林明源攝)

大片綠地 十中取一而不可得

台北人的體育館，有得等！

台北市要有一座屬於全民所有的體育館，可能還要等上一段時間！卅多年來，台北市一直沒有一座像樣的大型公立體育館，八年前，議員們認為各縣市都有體育館，最高當局也指示要蓋大型體育館。於是，當時的議會高票通過建議在七號公園興建現代化大型體育館。

最近台北市政府決定編列巨額預算，徵收七號公園土地，並且獲中央政府巨額補助，擬建可以容納三萬人的體育館，並且編列第一筆經費擬撥該地區是否合適興建體育館。

沒想到光是想徵地就遭到擱置！

如果說，台北市蓋體育館困難有如跑四十二公里多的馬拉松，東京、大阪、漢城、香港、馬尼拉，乃至我國的鳳山、宜蘭、彰化、台東都已經跑到終點。

台北市剛剛聽到發令員鳴槍，正要邁出第一步，沒想到昨天下午議會部份議員的意見，這次起跑不算，退回原地，什麼時候起跑？慢慢再說吧！

國會議員洪濬哲的表現值得市民乃至全國喜愛運動的國民喝采，他問出連串問題：作為一個現代化國際都市，市民的生活必需品除了自來水、公共汽車、學校以外，國民平均所得三千多美元的市民是不是必要有一座多元化的綜合體育館？

愛好體育是人的天性，體力就是國力也是近年來世界各文明國家的共識，沒有一座足以吸引外國強隊來華的競技場所，如何修談提昇體育水準。

而這座體育館的先決條件必須是交通方便，進出容易而不是在其他縣市，才足以吸引市民前往觀賞。

但是部份大安區選出市議員認為大型體育館設在這裡，必定會招來大批車輛及市民，在藝文活動或球賽結束時，該區「一定」會造成交通阻塞，提出強烈反對。

另外還有議員認為，公園路燈管理法只寫明：可蓋網球場、籃球場，沒有寫可蓋體育館。更有的議員認為現代都市少有將體育館設在市中心區的。

洪濬哲指出七號公園四週有七十公尺寬的建國南路、信義路，及四十公尺寬的和平東路、新生南路，只要規畫時有效分散車輛「上路」，交通應不成問題。

周陳阿春昨天出示巴西里約熱內盧，容納十萬人的足球場四週只有一條道路，其餘都是住宅，可見有效規畫還是可解決交通的問題。

東京的國立技藝館可容納一萬五千人，香港的紅磡體育館兩萬，都是在最近兩、三年落成，這兩個都是現代都市，蓋了體育館都沒後悔，也可以供將乃辛議員參考。

人生沒有幾個四十年，中華體育館在前年就超過使用年限，瓊斯杯籃球賽、波爾瑪利亞交響樂團、加勒比海舞蹈團都使許多向隅市民擠不進體育館。

七號公園有廿五公頃，只撥一點二六公頃，連十分之一都不到的地，蓋一座體育館，讓台北市民擁有值得回憶的夜晚，不可以嗎？

本報記者 蘇嘉祥